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2000.194—2018

公安信息代码 第 194 部分：人民警察证收回原因代码

Information codes for public security industry—
Part 194: Codes for reasons of taking back police certificates

2018-05-02 发布

2018-05-0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为 GA/T 2000 的第 19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人事训练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人事训练局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河北省公安厅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卢德文、李如香、闫建华、傅海涛、赵锋、褚学翔、贺凯、马洋、李秀林。

公安信息代码

第 194 部分：人民警察证收回原因代码

1 范围

GA/T 2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人民警察证收回原因的代码。
本部分适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以及信息的处理与管理。

2 编码方法

代码采用层次码，由 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两层表示。其中：第 1 位表示类码，第 2 位表示细目。

3 代码表

人民警察证收回原因代码见表 1。

表 1 人民警察证收回原因代码

代码	名称	说明
10	暂时收回	
11	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，尚未作出结论	
12	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者被禁闭	
19	其他	
20	收回	
21	离、退休	
22	调离公安机关	
23	辞去公职	
24	死亡	
29	其他	